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君安持续开展受托管理工作中掌握情况。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5”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5%。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信威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3、债券代码：136192；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1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信用等级。

（二）16 信威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3、债券代码：1364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2 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4月27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和2020年1月8日召集“16信威02”2018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2”信用等级。

(三) 16信威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3、债券代码：13661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3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8 月 8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3”信用等级。

三、 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

国泰君安作为“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近况、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国泰君安开展的违约处置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16年12月下旬，网络媒体多次出现对于“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真实性质疑。

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公司自2017年以来，由于受到特殊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担保能力逐步下降，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持续受阻，经营情况不佳。2019年，相关金融机构陆续对公司买方信贷进行担保履约，导致公司巨额保证

金被金融机构扣划，资金压力巨大，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员工流失较为严重。截至目前，公司海外公网业务、国内专网业务和特种通信业务均处于不同程度的停滞状态，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海外公网业务已全部发生担保履约，且公司债务陆续到期，无力偿还，进一步导致公司员工流失严重。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已处于暂停状态。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中期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半年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2 万元，同比下降 74.60%；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 亿元，持续大幅亏损。

基于发行人 2017 年以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数据，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出现持续显著恶化。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仍未见改善。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国泰君安以现场方式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按期兑付“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到期本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三期公司债券均构成实质违约。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破申 66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受理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信威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书》（2021 京 01 破 323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信威集团破产管理人。

2022年5月19日，召开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2022年6月29日，召开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根据《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修订稿）》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修订稿）》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官网披露《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7号）。

2022年8月9日，信威集团管理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2年8月15日，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323号，裁定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30位债权人的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金额共计5,752,740,453.38元。

2022年9月7日，信威集团管理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2022年11月8日，信威集团管理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人预招募进展的公告》。截至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报名期届满，有一家企业法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管理人在初步形式审查该报名企业法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向该报名企业法人发送了《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范本，提醒其尽快向管理人出具《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并注意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时间要求。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日向该报名企业法人发送了《关于敦促贵司限期出具〈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函》（以下简称“《敦促函》”），敦促该报名企业法人在管理人向其发送《敦促函》后的5日内向管理人出具《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并应当在《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报名保证金至管理人账户，若该报名企业法

人未按照前述时间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和/或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将视为该报名企业法人放弃参与本次预招募投资人遴选资格。在管理人向其发送《敦促函》后的5日内，管理人仍未收到该报名企业法人出具的《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亦未收到该报名企业法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据此，视为该报名企业法人放弃参与本次预招募投资人遴选资格。

2022年9月23日，信威集团管理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实施<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2年11月，北京信威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169号），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靖、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铮予以公开谴责。

（三）国泰君安已开展受托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主要为：

1、发行人2016年底发生新闻负面报道重大舆情后，国泰君安立即关注到新闻报道相关内容，并在第一时间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立刻安排人员前往北京约见了发行人，驻场与发行人进行持续沟通。同时，国泰君安按照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在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3月中旬，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开展了核查工作。

2、发行人风险事件发生后，国泰君安在第一时间发起成立了风险应对小组，工作小组涉及部门包括债务融资部、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合规部、内核风控部、法律部、品牌中心等。期间，国泰君安已召集多次风险应对小组会议，沟通讨论风险处置方案。

3、动态研判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风险，及时调整债券风险：2018年3月，国泰君安根据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状况，向上交所申请其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调整为“风险类”，已制定《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持续开展信用风

险化解和处置工作。2020年5月，国泰君安向上交所申请将“16信威01”、“16信威02”债券调整为“违约类”。2020年8月，国泰君安向上交所申请将“16信威03”债券调整为“违约类”。

4、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国泰君安持续参与了监管机关历次召集的投资者沟通会、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信威集团债委会筹备会，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推动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风险事项朝着有利于化解风险的角度良性发展，并已召开多次持有人会议，以加强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保障程度。

其中，国泰君安于2019年7月4日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投资者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2019年11月25日，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全部投资者审议《关于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要求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可用于偿债非受限资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设置核心资产抵质押或/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关联方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等六项议案。2020年3月，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落实前期已通过议案内容。2020年9月，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落实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计划，包括明确的兑付期限、资金筹措方案，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权益。2021年3、4月，国泰君安分别召集六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投资者商议后续风险处置方案，并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推动违约处置工作。

同时，国泰君安亦协助投资者完成了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办理工作，并自2020年4月起经“16信威02”授权代为聘请律师，推动抵押物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诉讼工作。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定期、不定期受托管理工作，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相应风险；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

安多次开展了现场、非现场方式风险排查工作。

6、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国泰君安在知悉相关风险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证登等监管机构进行汇报，自 2018 年 2 月以来每周，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每两周出具风险处置报告持续汇报，并不定期以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汇报风险处置进展。

（四）国泰君安后续拟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安排

后续，国泰君安将根据上交所《风险管理指引》及发行人存续期内各期债券投资者诉求，开展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
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